云南省2023年社区（村）基层治理专干

招聘资格复审承诺书

一、承诺人基本信息

姓 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身份证号：

二、承诺内容

（一）本人满足以下条件

（1）在云南省内未参加过就业见习人员；

（2）全日制非在籍（含保留学籍）学生；

（3）未就业（含灵活就业）人员；

（4）在云南省内登记失业（求职）人员；

（5）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无劳动合同签订、以在职职工身份缴纳社会保险（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险）和住房公积金、登记就业（含灵活就业）、登记或注册过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等事项记录，毕业证落款时间自然向后延续2年时间内；

（6）本人符合《云南省2023年社区（村）基层治理专干招聘公告》中明确的招聘条件，不存在“不得报考”情形。

（二）承诺方式

本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考生应当向资格复审单位提交本人签字确认的承诺书原件。

（三）承诺效力

本承诺自签字之时起产生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不实承诺责任

对隐瞒真实情况、作出虚假承诺的，资格复审单位有权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本人已认真阅知以上内容，并就不清楚的事项询问资格复审人员，获得了满意解答，准确全面理解所有内容，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以上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并愿意承担由于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